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3月22日9时

结束时间：2016年3月22日10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晓亚

(七)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原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但该事务所最近因业务调整导致无法按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期限要求安排人员到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议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更快速、更准确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相关审计服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2日8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邮编：461670

联系人：姚晓亚

联系电话：0374-8660888

传真：0374-8660999

(二) 会议费用：会议时间一小时，参会股东食宿由公司组织安排，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